

中原时评

个论

警惕官员“捞了就跑,跑了就了”

包括广州花都区政协主席王雁威等至少3名官员在6月以来被公布“失去联系”,让官员“失踪”问题再引关注。记者梳理约10年“失踪”的部分官员发现,出逃官员多与经济问题有关,也因此带来巨大损失。一些官员是在“听到风声”甚至被调查后失踪。不少官员是休假式失踪。

“贪饱就跑,跑了就了”,坊间常用这句话形容外逃贪官。而从最近的案例看,不少官员尚未贪饱——捞了半饱就溜之大吉,究其原因,一些官员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组织部门可能谈过话,或者官员听到自己要被调查或被举报的风声而逃走,也不排除个别官员反应过敏失踪。“春江水暖鸭先知”,那些官员浸染官场,一看苗头不对就“扯呼”,确有可能。不过既然存在违法违纪,就说明此官不干净。

防止官员外逃,必须扎进篱笆。早在1999年,中办就已下发《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意见》。要求,正县(处)级以上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要办理审批手续,要由单位填写备案表,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审核等。副处级出境也要填写备案表。领导干部因私出境,则需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再到公安部门办手续。副省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境,出境审批手续也更严格。程序尽管繁杂,但不少时候流于形式,这使一些官员出境简直就像散步或者逛商城。

实际上,贪官出逃前,不是毫无征兆。有专家称,公职人员失踪前,一般做了准备。其家庭成员动向一般会发生变动,同时,他们的账户、股金、房产等财产,也会发生一些变化。如果有关部门关注及时,应不难发现蛛丝马迹,作为重点关注对象。比如,针对大批资金流动,银行应该引起注意并向有关单位汇报。如果相关部门懵懂不知,或者有所察觉却无动于衷,贪官出逃自然一

路绿灯。

当然,还有一种情况是,监督处于失灵或者空心化状态,比如对一定级别的官员缺乏有效监督,“同级纪委管不了,上级纪委又太远”。一些高级别的领导,特别是部门“一把手”受约束小。更何况其行踪如何,别说难睹其尊容的部下、遥远的上级不知道,连其亲密的同僚也不知道。贪官出逃时,几乎所有的人都被蒙在鼓里,通常等到消失很久,同僚才恍然大悟。

贪官出逃一旦得逞,必给国家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因此,防止贪官出逃,就应该依法监管住官员。但是总有一些漏网之鱼出逃,这鱼的块头还不小。为减少损失,就应该追讨外逃贪官。今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做工作报告时曾说,5年来,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追缴赃款赃物计553亿元,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6220人。这一数据耐人寻味,既可看出抓获在逃贪官的成效,也让人想象和发问,尚未抓获的有多少?2003年12月10日,我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上签字。该条约明确了追逃机制、资产返还机制,但应该看到,其约束性并不强,因此,如何将外逃贪官引渡回来,仍然面临制度性障碍。有学者称,实现引渡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通过缔结的条约实现引渡。二是通过国际公约实现引渡。一些国际公约有引渡条款,如果某一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则需承担引渡义务。三是通过协商实现引渡。“引渡”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是一个外交关系问题、政治问题。如何与更多的国家签署双边引渡条约,值得关注。

贪官出逃,这是背叛,也是掠夺。只有把紧国门,让贪官无处可逃,即便逃跑,也无处藏身,跑到天涯海角也被抓到,才能更好地捍卫国家利益、公共利益。 □王石川

如何让雨中的回家路多些安心

最近两场强降雨,造成多名本地市民因为电击死亡。对此,本报近日均进行了跟踪报道。这种不幸,令我们沉痛万分。但悲痛过后,我们更应该思考:短时间内意外事故如此密集呈现,是哪些原因所致?

天灾之外,人祸的诱因又有哪些?这样的追问,是为必须。(详见今日本报A03-04版)暴雨时分,人们该有一定的安全出行意识。诸如“不要靠近架空供电线路和变压器”“不要在紧靠供电线路的高大树木或大型广告牌下停留或避雨”等安全常识,要入脑入心,还应该从行

动上成为人们雨中出行的真正准则。

但仅仅着眼于民众加强自身约束,并不足够。从目前郑州出行的现状来看,不少路段施工粗糙,电线乱架、乱搭,用电安全系数很低。一些地方,电杆的电箱不是旧了就是坏了,甚至还有裸露在外的情况。从报道中可知,从金水路民航大酒店到政一街,约1公里的范围内,竟有16根电杆的电箱均裸露在外。

试想,当雷电交加、积水暴增时,市民步行至此,见此情景,那该是何等的慌张与惶恐。因为,置身如此险恶的用电环境下,任何人都经受着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雨中的公民安全,不仅是个人的责任,更是相关部门的公共责任。面对电击事故,相关部门除了必不可少的提醒,也应有更深层次的体认与作为。

围绕近期多起电击死亡事件,相关方面应该深入分析各起事件的具体缘由,并形成科学的调查报告,借此展开有针对性的治理整顿。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电箱,及时进行维护;对安全状况不好的线路,及时进行修理;对各类公共场所的用电状况,逐一进行排查。如此等等。

未雨绸缪,毫发必究,从源头抓起,构建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让大雨中出行的民众,少一些不可预知的危险感,多一份心底从容的安全感,相关职能部门责无旁贷。 □杨兴东

街谈

请问,安徽的“某县”在哪里

记者在安徽某县采访发现,豪华的县委、县政府大楼前竟无一块醒目的标识牌,甚至一些当地群众都不知道这是县委、县政府所在地。据当地干部透露,这座大楼是前两年以“商务中心”名义新建的,由于担心被群众举报,当地政府搬进去后至今没有挂牌。

确实,从照片上看,那个县委、县政府的办公大楼真的美轮美奂、高大巍峨、气势非凡,而且确实看不到任何一块匾牌和文字显示其真实身份。于是,我们想知道,新华社发出这条新闻,被曝光的是安徽省的哪一个县?但是,整个新闻读完,我们只知道是安徽“某县”。这倒好,县里的官员自己知道以“商务中心”名义建办公大楼是违规的,是见不得阳光的,于是连县里四套班子的牌子也不敢挂,说明他们心虚。而我们的新闻在曝光的时候,也不忘成就他们的愿望,干脆连县的名字也隐去了,来了一个“某”字。可惜我们在安徽行政区划里查不到这个“某县”。

这例让我们难以理解了。既然要曝光,就是希望通过舆论监督,促进问题的解决。但是,曝光的新闻却又来个“犹抱琵琶半遮面”,究竟是要曝光,还是隐瞒?究竟是想批评这类问题还是宽容?既然不想公开单位名称,又何必发布曝光新闻呢?记者又为什么要想隐瞒单位名称?难道他们以为这是党和国家的秘密,记者可以知道,公众不可以知道?难道违建建办公楼的事一旦点名,就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难道是记者走后,“某县”知道要曝光,于是赶快公关,找到记者、新华社,甚至找到高层打招呼,于是达成妥协,只公布事实,不公布单位?

我觉得,对于新闻曝光问题,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制度规范,不能只是由记者和新闻单位自由裁量。前两天的新闻中,报道北京的非法私宰点在两年间向市场提供了3万斤的淘汰猪和病死猪肉,有的直接供应给了大学食堂。北京的两家媒体,一家报道是“某大学”,另一家媒体则指明是“北京邮电大学”。那么,新闻曝光的曝光究竟如何处理点名问题,确实需要一个规范了。 □殷国安

“疯狂套现”反衬出公积金提取之难

天津出了怪事——房产中介一套房一年内转手100多次。

这不是为了虚抬房价,而是为了帮人进行公积金套现。事实上,在天津,一些中介公司通过买房卖房帮助客户非法套取公积金,已成为半公开的地下产业。而中介收取的费用也高得惊人,通常要提取金额15%到50%的手续费,总金额越低手续费比例就越高。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明文规定,公积金持有人只有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或离退休、偿还房贷本息等情况下才可以提取公积金。但如今,非法套现公积金居然已经成为半公开的地下产业,中介收取的手续费又如此之高,用“疯狂”两字来形容,丝毫不为过。但即便是明显违法的行为,即便是如此高的手续费,却依然挡不住很多人忍痛花钱请中介帮忙套现的步伐,这说明了什么呢?

一方面,这当然说明了当地在公积金提现的审批程序上有漏洞,才会给中介钻了空子。但另一方面,人们不惜高昂手续费进行非法套现,也反衬了住房公积金提取之难。

住房公积金的本意,是通过互助性基金帮助普通人减轻购房压力,公积金贷款利率明显低于商业贷款,就是政策初衷最好的体现。也正是基于这个专款专用的目的,公积金管理条例中才明文规定“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提取公积金也才会有这么严格的前提条件。

但公积金管理条例中也明确提到,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既是个人所有,公积金持有人就有权支配。当然,既然要享受公积金的福利,就必然要牺牲一部分自由支配的权利,这也是合理的。否则,公积金提现支,就无法保持相应的规模,也就无法给予买房人贷款支持。但话说回来,目前严格的提取限制条件是不是让公积金持有人牺牲了太多的自由度?

按照现有规定,持有人除了买房和装修,只有等到离退休或出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极端情况下才能提取公积金。也就是说,如果你刚买了房子,又不打算换房,那么就只能等到退休时才能把这笔“属于个人”的钱拿出来了。在此之前,无论你有什么急用,这笔个人的钱,都是拿不出来的。个人觉得,这一规定的合理性值得商榷。

在公积金管理条例出台的2002年,我国才刚刚迎来商品房市场,那个时候,大家都要买房,基本不存在“买完房等着提取公积金”的情况。但到了现在,已经形成了一大批“买完房拿不出公积金”的人群,他们支配“个人所有”公积金的权利,不能忽视。其实解决起来也很简单,修改公积金管理条例,设立一定年限即可——买完房多少年之后才能无条件提取公积金,不必强制离退休才能提取。这样一来,既能保证公积金总量的可持续性,又能兼顾个人支配“个人所有”公积金的权利。 □赵勇

双博公务员培训
电话:0371-66935585、66935595

2013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本科补录30名
要求:上本科线直接报名。达不到本科线,经过测试择优录取。
一年制专升本30名
要求:学信网能查的专科毕业生。
二年制全日制研究生
要求:学信网能查的本科毕业生(商科、经济、管理类优先)
报名点:郑州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大学路75号)
电话:0371-67761915 13903712477